

正本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檔號 112.9.19
保存年限
收文號 112233

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之1號1樓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
承辦人：鄭宇志
電話：03-5957789分機124
傳真：5957148
電子信箱：2005326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地所登字第1122201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2年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重測區(如說明二、三)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一併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為112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次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為寶山鄉新城段柑子崎小段、寶山鄉雞油凸段三叉凸小段、北埔鄉南坑段小南坑小段、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小段、峨眉鄉赤柯坪段十五寮小段、尖石鄉秀巒段(部分區域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移轉之同意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、本所登記課

主任 王日楠

附表 15-1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移轉之同意書：

分割複丈
(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 合併複丈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
 所有權移轉登記

同 意 書

坐落 市 鄉鎮 段 小段
縣(市) 市區
地號土地，經於 年 月 日

分割複丈
申請土地 合併複丈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
 所有權移轉登記

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此 具

(土地登記機關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